（上接B096版）

【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分析波动的原因；

（2）向管理层了解不同业务类型毛利率下滑原因；

（3）分析近三年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市场销售价格以及产品生产成本变动趋势，分析是否与毛利率的变动相匹配。

（4）向管理层了解公司对毛利率下滑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未来主要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可能。

2、核查结论

通过实施上述核查程序，未发现公司毛利率变动存在异常情况。

问题10、关于租赁服务。2022年，公司租赁服务业务产生收入6，508.71万元，同比增长231.23%，毛利率为6.5%，较上期减少56.23%，下滑幅度较大。公司主要为塑料建筑模架、EPP循环保温箱和PP循环中空板包装箱的租赁业务，相关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跨度较大。请说明：(1)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成本、毛利的情况，租赁业务整体产生利润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较大亏损；(2)说明租赁业务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经营风险，与同行业毛利率比较情况。

【公司回复】

（一）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成本、毛利的情况，租赁业务整体产生利润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较大亏损；

2022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成本、毛利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业务类型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1	佛山粤维物资设备有限公司	模架—体化工程服务业务	3,854.81	3,936.73	-2.13%
2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模架—体化工程服务业务	1,083.96	931.41	14.07%
3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租赁业务	330.62	426.79	-29.09%
4	漳州程筑工程物资租赁有限公司	资产租赁业务	240.14	96.94	59.63%
5	中铁吉林化建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租赁业务	227.04	39.64	82.54%

公司租赁模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资产租赁模式，一种是模架施工一体化工程服务模式。资产租赁模式是指公司通过向建筑总包企业或承租方出租模架获取收益，公司以重量、杆件数、租期为计价单位收取租金。模架施工一体化工程服务模式是指公司通过向建筑总承包方提供模架工程施工、模架施工方案设计、工程管理（含模架搭建、模架拆除）一体化整体交付创新服务，即模架施工一体化专业承包模式。

公司2022年租赁业务收入为6，508.71万元，毛利润为422.75万元，租赁业务主要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聚石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石租赁”）运营，聚石租赁租赁业务产生收入占公司合并租赁业务收入的99.96%。剔除内部交易后，聚石租赁2022年租赁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为6，506.02万元，毛利润为418.74万元，聚石租赁净利润为-1，155.50万元。

2022年聚石租赁亏损1，155.50万元，亏损一方面主要系聚石租赁2022年租赁服务业务由资产租赁模式开始向模架施工一体化专业承包模式转变，有的项目因处在初创阶段毛利较低甚至处于亏损状态，另外一方面聚石租赁包括折旧和薪酬在内的固定成本还较高，而新业务模式转变带来的收益尚未能完全覆盖固定成本支出，综上导致了聚石租赁报告期出现了亏损，随着公司开展的新租赁模式逐渐成熟，租赁业务的盈利能力将会得到进一步提高。

（二）说明租赁业务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经营风险，与同行业毛利率比较情况。

毛利率下滑的原因主要是公司租赁模式的转变，资产租赁模式下毛利率与2021年稍有降低，但由于2022年模架施工一体化工程服务占公司租赁服务的比例非常高，但由于属于初创项目，毛利率极低，整体拉低了公司租赁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具体原因如下：

1、资产租赁业务：

租赁业务前5大客户中油吉林化建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和漳州程筑工程物资租赁有限公司为资产租赁业务。此业务模式下，公司仅交付建筑模架等租赁设备，主要成本为租赁设备的折旧成本、运输费，业务模式简单，故毛利率较高，与2021年租赁业务毛利率差异不大，具体差异原因如下。

2021年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是资产租赁模式，2021年毛利率为64.51%，2022年资产租赁模式下毛利率为46.58%，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资产出租率下降所致。主要原因是2021年资产基本上是下半年购买，未分摊到项目上仓库资产较少，2022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房地产项目建设进度缓慢，以及国内房地产市场出现严重萎缩，市场表现出需求不足的特点，业务承接量不大，自有资产出租率处于较低水平，未分摊到项目上仓库资产折旧费用大幅度增加。

2、模架施工一体化工程服务

2022年开始，公司为了迎合市场需求，进行了商业模式创新，由资产租赁模式开始向模架施工一体化专业承包模式转变。客户主要是佛山粤维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和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其中客户佛山粤维物流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个承接的客户，属于项目初创阶段，该项目公司属于亏损运营。后经过公司管理层努力，模架施工方案设计和项目的管理均有所提高，公司承接的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的项目毛利率已有大幅度的提升。

（3）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如下：

模架施工一体化工程服务模式下的租赁业务尚无完全同类型、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公司无法与之对比分析。

华铁应急（603300.SH）、渤海租赁（000415.SZ）皆从事设备租赁业务，与公司资产租赁业务具有一定相似度，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22年租赁业务毛利率
华铁应急	50.27%
渤海租赁	51.22%
两家平均	50.75%
本公司租赁业务	46.58%

由于公司经营方式、服务对象的不同，公司资产租赁业务毛利率相对上述两家公司均有差异，其中华铁应急经营租赁业务包括高空作业平台租赁及建筑支护设备租赁，渤海租赁经营租赁业务主要为飞机经营租赁。相对于公司，其租赁的资产与公司出租的资产所处的行业环境和服务对象均不同，与公司毛利率也存在一定的差异，但总体差异不大。

预计未来发展情况：总体而言，公司租赁业务本期的毛利率和同行业相比处于正常水平，但受市场环境影响，不排除未来可能会出现毛利率波动导致公司利润变化的情况。

【持续督导机构的核查意见】

1、针对上述事项，持续督导机构执行了以下程序：

（1）检查租赁业务相关的合同、发票、结算单等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租赁业务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对租赁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分析波动的原因；

（3）向管理层了解租赁业务毛利率下滑原因；

（4）获取并分析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成本、毛利的情况；

（5）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各业务类型的毛利率对比，分析租赁业务毛利率是否存在异常。

2、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通过实施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上述租赁业务毛利率大幅下滑原因合理。

【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检查租赁业务相关的合同、发票、结算单等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租赁业务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对租赁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分析波动的原因；

（3）向管理层了解租赁业务毛利率下滑原因；

（4）获取并分析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成本、毛利的情况；

（5）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各业务类型的毛利率对比，分析租赁业务毛利率是否存在异常。

2、核查结论

通过实施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上述租赁业务毛利率大幅下滑原因合理。

问题11、关于收入与业绩快报的差异。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57亿元，与公司前期披露《2022年年度业绩快报》所列示的营业收入43.28亿元，存在一定差异。2021年，公司因贸易收入政策由总额法变为净额法，年报收入较业绩快报调减2.29亿元。请公司：(1)详细说明本次业绩快报列示的营业收入与公司年报披露的营业收入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上期存在相同情况；(2)如为同样情况，多次发生该情况的原因，是否公司会计工作存在薄弱环节。

【公司回复】

（一）详细说明本次业绩快报列示的营业收入与公司年报披露的营业收入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上期存在相同情况；

1、差异的原因

（1）2021年调整原因

立信会计师在对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基于贸易业务主要合同条款、公司在贸易业务中的权利与责任，认为公司开立给供应商的送货委托书上注明了“客户收货即为公司收货”等原因，公司在此等交易中为代理人而非主要责任人。因此，对《2021年年度业绩快报》中2.19亿贸易收入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核算，相应调整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调整贸易收入对应的客户名称	调整金额	2021年贸易销售金额	2020年贸易销售金额	调整原因
东莞市微博塑胶有限公司	686.39	704.62	–	公司2021年成立了广东聚石供应链有限公司，主营贸易业务，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原材料由供应商直接送往客户处，同时公司开立给供应商的送货委托书上注明了“客户收货即为公司收货”，因此公司在将原材料转让给客户时并未取得相关的控制权，承担的是代理人角色，调整为按净额法确认收入。
佛山市恒润包装有限公司	470.58	486.97	–	
广州林艺贸业有限公司	814.69	827.76	–	
广州市鸿益塑料有限公司	1,625.37	1,605.69	–	
惠州市宏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577.69	595.2	–	
佛山市旗正科技有限公司	5,625.43	5,691.94	7,490.85	2020年新售的两家公司的PE原材料主要用于自行生产透气膜，2021年两家公司转营产业务等转移至冠鑫科技后，不再从事生产业务，相比2020年从为约定出价公司安排送货，2021年转售给两家公司的PE原材料，双方约定由聚正科技和天赛科技已提，同时，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材料由公司开具，货物提货后方获得货物的所有权，因此，公司并未承担对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公司可售未或供相关存货的控制权，承担的是代理人角色，出于审慎考虑，调整为按净额法确认收入。
广州聚盛化工有限公司	442.66	442.66	1,906.64	
广州快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55.72	655.72	–	2020年新售的是PP、PE、PS原材料，2021年新售的主要系从湖南九鹏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的PC回收料，产品类型及供应商需追不同，基本年新增业务，根据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所购物的PC回收料产品涂及的知识产权由供应商所有，发生纠纷的，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因此公司并未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公司未取得相关存货的控制权，承担的是代理人角色，调整为按净额法确认收入。
广州市聚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567.49	1,567.49	1,992.25	
长沙智茂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670.39	670.39	675.93	
合计	21,909.13	22,298.58	16,281.41	

（2）2022年调整原因2022年开始，供应商将货物发运至公司后，公司进行验收入库，销售给客户的货物，由公司安排发运至客户，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公司在此等交易中属于主要责任人，公司通过《2022年年度业绩快报》中采用总额法确认贸易收入5.66亿元。中兴华会计师在审计后则认为，公司在贸易业务中获得的商品法定所有权具有瞬时性、过渡性特征，表明公司并未真正取得商品控制权，未真正承担存货风险，公司在此类贸易业务中属于代理人，并且基于谨慎性原则，中兴华会计师对贸易收入中的3.71亿元调整为净额法核算，调整后贸易收入为1.83亿元。

具体调整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调整贸易收入对应的客户名称	调整金额	2022年贸易销售金额	调整原因
金利实集团有限公司(GOLDEXPOHOLDINGSLIMITED)	5,477.24	5,536.35	公司贸易业务相关单证交易时间比较接近，但一般是公司产品销售合同，采购方回答订时间稍迟，货物入库签收单，销售签收单签收时间稍迟以及货物收付款时间稍迟，表明公司并未真正取得商品控制权，表明公司并未真正担存货风险，公司在此类贸易业务中属于代理人，并且基于谨慎性原则，调整为按净额法确认收入。
广州市创导塑料贸易有限公司	4,564.90	4,696.72	
广州快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648.71	3,623.87	
广州中著石化有限公司	2,193.57	2,168.70	
广州热导科技有限公司	2,103.62	2,083.66	
广州市鸿益塑料有限公司	1,993.59	2,047.25	
苏州业冠实业有限公司	1,402.28	1,450.10	
杭州中菁实业有限公司	1,082.41	1,073.76	
东莞市聚佑化工有限公司	893.84	897.56	
山东万友经贸有限公司	887.61	887.61	
湖南昌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79.16	583.22	
长沙智茂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534.42	543.44	
广州纪晨贸易有限公司	500.02	506.34	
宁波市镇海泰纳化工有限公司	474.53	490.52	
湖悦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470.11	465.13	
佛山市源禧丰贸易有限公司	414.74	419.14	
广东赫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391.11	394.42	
江苏乐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377.96	383.68	
佛山市豪誉丰科技有限公司	382.02	387.89	
广东奋钧新材料有限公司	357.88	362.08	
广东亿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6.44	260.55	
惠州市合信装材料有限公司	244.48	254.96	
广州市道芮莱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81.41	81.69	
惠州市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15.95	16.39	
浙江舟山诚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206.60	3,206.60	
浙江自贸区苏能石化有限公司	1,602.35	1,602.35	
浙江自贸区凯鑫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51.61	751.61	
浙江舟山裕悦能源有限公司	581.99	581.99	
舟山中恒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46.79	546.79	
舟山万昌能源有限公司	208.29	208.29	
浙江舟山中旭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75.94	175.94	
舟山伯锦能源有限公司	164.06	164.06	
南京通润运输有限公司	34.72	34.72	
福建地逸鑫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99.1	599.1	
合计	37,099.45	37,435.47	

2、公司总额法与净额法确认政策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区分公司属于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主要取决于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包括企业是否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是否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企业是否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结合以上原则，按报告期内供应商、客户的不同类型，结合行业的交易惯例，公司相关贸易的业务模式的情况如下：

（1）公司属于主要责任人情形

①公司从上游供应商（如大型石化厂）直接采购材料，供应商提供了提单或作为物权转移的凭证，公司可以凭提单取得相应货物的所有权和处置权。公司将货物销售给下游客户时，凭提单确认物权转移，此种情形下，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属于主要责任人，公司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

②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在客户尚未支付货款前，即使客户已收到货物，货物的所有权仍归属于公司。客户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可以向公司提出，由公司解决。同时，货物的定价权由公司决定，不受上游供应商的影响。此种情形下，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属于主要责任人，公司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

（2）公司属于代理人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原材料由供应商直接送往客户处，同时公司开立给供应商的送货委托书上注明了“客户收货即为公司收货”，或采购合同明确约定了权利归属。此种情形下，公司在向客户转让货物前后并未取得相关存货的控制权，属于代理人，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3、合理性

本次调整与上年度调整虽同为对部分贸易收入由总额法调整至净额法，但调整的具体原因和事实依据并不相同。

2021年调整是公司未能单独与供应商和客户进行货物验收，立信会计师认为公司为代理人而非主要责任人。

2022年公司开始单独与客户和供应商对货物进行验收，管理层认为公司在此等交易中应当为主要责任人而非代理人，而对相关贸易采用了总额法核算。但中兴华会计师在审计后认为，公司在贸易业务中获得的商品法定所有权具有瞬时性、过渡性特征，公司仍是代理人而非主要责任人，将总额法变更为净额法。

综上所述，本次调整的原因主要是公司管理层和中兴华会计师对贸易收入方法的主观判断和理解不同所致，与2021年调整原因有相似处，但调整的具体原因和事实依据并不相同，调整原因具有一定合理性。

（二）如为同样情况，多次发生该情况的原因，是否公司会计工作存在薄弱环节。

本次调整与上年度调整虽同为对部分贸易收入由总额法调整至净额法，但调整的具体原因和事实依据并不相同，系公司会计人员对会计准则中营业收入按照总额法与净额法确认原则认知存在眼底所致，上述眼疵未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影响，因此公司会计工作不存在重大薄弱环节。

【持续督导机构的核查意见】

1、针对上述事项，持续督导机构执行了以下程序：

（1）询问公司关于营业收入调整的原因是否合理；

（2）检查与贸易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判断主要条款是否满足总额法或者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条件；

（3）检查贸易收入调整客户的销售明细，判断调整本年收入的合理性。

2、核查结论

（1）业绩快报列示的营业收入与公司年报披露的营业收入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公司管理层和中兴华会计师对合同条款的不同理解，具有一定合理性；

（2）本次调整与上年度调整虽同为对部分贸易收入由总额法调整至净额法，但调整的具体原因和事实依据并不相同，公司会计工作不存在薄弱环节。

【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询问公司关于营业收入采用总额法核算的理由；

（2）检查与贸易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判断主要条款是否满足总额法或者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条件；

（3）检查贸易收入调整客户的销售明细，判断调整本年收入的合理性。

2、核查结论

业绩快报列示的营业收入与公司年报披露的营业收入的差异原因合理，不涉及前期财务报告数据调整或更正。

问题12、关于有息负债。2022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8.06亿元，同比增长17.03%；长期借款2.75亿元，同比增长61.02%。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3.51亿元。本期产生利息费用5，873.93万元，同比增长39.84%。请说明：(1)结合公司日常运营资金，以及各项新业务未来资金投入计划，说明短期借款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长短期负债金额较大、利息费用持续上升的情况，分析公司的偿债能力，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公司回复】

（一）结合公司日常运营资金，以及各项新业务未来资金投入计划，说明短期借款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年12月31日公司新业务经营主体短期借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新业务	经营主体	短期借款		增加额	变动金额占合并报表变动金额的比例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磷化工	龙华化工	4,880.00	9,850.00	4,970.00	42.35%
导光板	奥智股份	16,746.05	24,438.13	7,692.08	65.56%
透气膜	冠鑫科技	4,610.00	5,799.65	1,189.65	10.14%
废化石油气	安宝化工	0.00	0.00	0.00	0.00%
租赁业务	聚石租赁	0.00	0.00	0.00	0.00%
小计		26,235.05	40,087.78	13,852.73	118.04%
合并报表		68,894.88	80,630.98	11,736.11	100.00%

2022年度公司短期借款增加主要是龙华化工及奥智股份短期借款增加较多所致，两家子公司合计增加额为12，663.08万元，超过合并报表增加额，主要原因如下：

2022年度龙华化工新建了“年产10万吨多聚磷酸改扩建项目”和“年产20，000吨五氧化二磷项目”，购建固定资产的现金支出为3，366.86万元，较2021年增加3，127.24万元。同时，黄磷价格上涨较多，营运资金需求增加，因此，公司短期借款金额较上年增加较多。

奥智股份2022年购置土地并且开始新建厂房，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现金支出为9，598.11万元，较2021年增加4，007.86万元。同时，2022年度奥智股份营业收入64，274.47万元，较2021年增加14，161.03万元，增长比例为28.26%，营业收入的高速增长也使得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增加，2022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47，404.50万元，较2021年增加8，602.90万元，增长比例为22.17%。

综上所述，公司2022年短期借款增加主要是由于龙华化工和奥智股份短期借款增加所致，具体原因主要是上述两家子公司在2022年度均有新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增加较大。同时，两家子公司2022年营收规模较2021年也有较大的提高，使得对营运资金需求也相应增加。因此，公司短期借款的增加具有一定合理性。

（二）结合长短期负债金额较大、利息费用持续上升的情况，分析公司的偿债能力，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1）公司商业信用负债

2022年度，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形成的商业信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等科目。公司2022年末的商业信用负债中需要以货币资产清偿的负债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余额
短期借款	80,630.98
应付票据	20,430.01
应付账款	52,164.30
应付职工薪酬	3,346.18
应交税费	4,119.64
其他应付款	2,954.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961.07
合计	178,606.92

（2）公司有息负债

单位：万元

融资结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占比
一、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本金）	80,263.67	70.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本金）	5,669.33	5.00%
二、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本金）	27,535.98	24.27%
合计	113,468.98	100.00%

公司的贷款银行与公司有较长时间的合作，公司信用情况良好，银行借款额度基本可循环使用，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不存在借款违约情况，也不存在明显降低偿债能力的其他情况。

2、公司速动资产状况较好，变现能力较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速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金额
货币资金	35,142.42
应收票据	17,095.71
应收账款	91,369.37
应收款项融资	3,216.36
其他应收款	9,805.81
小计	156,629.68
速动比率	0.78
流动比率	1.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15%

公司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可随时用于偿还负债；应收账款中账龄在6个月以内的占比为90.07%，一年以内的占比为94.97%，应收账款账期较短，变现能力较强；

3、现金流量状况良好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630.19万元、4，243.70万元和8，705.96万元，保持逐年增加趋势，营运资金收付情况可维持公司对资金的正常需求；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637.64万元、88，662.30万元和22，235.19万元，公司可持续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筹资，筹资能力较强。

4、股权融资可进一步提高公司偿债能力

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12月8日、2022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召开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通过本次股权融资，将进一步提高权益资本，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偿债能力。

此外，公司子公司奥智股份（证券代码873830）已成功在新三板挂牌，另一子公司龙华化工也将在近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子公司登陆资本市场后可进一步提高子公司自身融资能力，降低对公司资本依赖，提高公司偿债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速动资产大于有息负债，不存在银行借款违约的风险；速动资产虽然略小于商业信用负债，但公司近期完成股权融资后，也可进一步提高公司权益资本和速动比率，增强偿债能力；公司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且逐年增加，营运资金压力较小。因此，公司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持续督导机构的核查意见】

1、针对上述事项，持续督导机构执行了以下程序：

（1）获取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核对企业信用报告中列示的担保、融资情况是否与账面记录相符；

（2）与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新业务未来资金投入计划，分析是否与短期借款匹配，并分析合理性；

（3）抽查大额借款合同，了解相关合同条款，检查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4）分析公司偿债能力，评价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2、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公司2022年短期借款增加主要是由于龙华化工和奥智股份短期借款增加所致，具体原因主要是上述两家子公司在2022年度均有新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增加较大。同时，两家子公司2022年营收规模较2021年也有较大的提高，使得对营运资金需求也相应增加。因此，公司短期借款的增加具有一定合理性。

（2）公司速动资产大于有息负债，不存在银行借款违约的风险；速动资产虽然略小于商业信用负债，但公司近期完成股权融资后，也可进一步提高公司权益资本和速动比率，增强偿债能力；公司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且逐年增加，营运资金压力较小。因此，公司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持续督导机构的核查意见】

1、针对上述事项，持续督导机构执行了以下程序：

（1）获取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核对企业信用报告中列示的担保、融资情况是否与账面记录相符；

（2）对所有的银行借款实施函证程序，并全程控制发函回函过程；

（3）检查借款合同，了解相关合同条款，检查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4）根据借款的利率和期限，检查借款的利息计算是否正确；

（5）对公司偿债能力分析进行复核，了解公司的偿债能力。

2、核查结论

通过实施上述核查程序，公司短期借款规模较大的原因合理，通过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分析复核，截止目前，未发现公司存在偿债能力不足的情况。

问题13、关于研发人员。2022年末，公司研发人员331人，较上期增加34人。其中主要为学历为高中及以下人员95人，较上期增加20人，专科人员113人，较上年增加9人。请公司：(1)说明研发人员的认定依据，研发人员与管理、行政等人员的职责划分依据，是否存在研发人员界定不清晰情况；(2)研发人员学历超六成为高中及以下，请披露高中及以下研发人员承担的主要研发工作，并说明相关工作的技术含量及对人员要求。

【公司回复】

（一）说明研发人员的认定依据，研发人员与管理、行政等人员的职责划分依据，是否存在研发人员界定不清晰情况；

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依据系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规定，企业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公司研究人员是指主要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技术人员是指具有工程技术领域的技术知识和经验，在研究人员指导下参与项目开发工作的人员；辅助人员是指进行研究开发活动的相关支持人员。

公司研发项目定义：公司为取得特定技术成果或新产品而由研发部门负责开展的项目，具体分为研究项目和开发项目。其中研究项目是以获得新知识为目的的有计划的研究或关键性调查，并希望这种新知识能有助于开发新产品、劳务、工序、技术或明显改进现有产品、工序。开发项目是指把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设计新产品、新工序或用于大力改进现有销售或使用产品或工序的活动。

公司研发人员主要职责如下：

研发人员类型	研发作用
研究人员	1.负责制定项目的实施计划，全面组织和主持项目的各阶段工作及制定各向技术资料； 2.根据市场发展目要求对产品进行研究开发工作； 3.进行开发项目进行技术指导、技术攻关，并积极反馈及落实项目实施情况，协助项目开发； 4.对项目存在的问题做出整改措施等； 5.协调处置开发过程中可能发生和已发生的问题，确保项目按计划的时间节点开展并符合顾客和法规的要求；
技术人员	项目在完成实验室及小试等研究开发阶段，协助进行项目中试、生产工艺路线研究及产业化设备安装调试工作，人员操作培训等。
辅助人员	负责项目前期市场调研调研，项目期间与市场的衔接、后续产品的市场化跟踪反馈、物料采购、品质检测及投控、主要负责项目的申请、检查及验收资料的准备工作；项目的知识产权管理、风险监控及华议跟踪调查、项目成本控制等辅助性工作。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人员职责明确，与公司管理、行政等人员的职责严格区分，不存在研发人员界定不清晰情况。

（二）研发人员学历超六成为高中及以下，请披露高中及以下研发人员承担的主要研发工作，并说明相关工作的技术含量及对人员要求。

高中及以下技术人员主要在工程中心和设备组，主要在研究人员指导下从事项目中试、产业化工艺路线验证等工作，所需技术性不高，通过适当操作培训后就可以胜任。所有的工艺条件、路线、设备参数、产品生产过程控制节点以及品质测试标准和方法，均由研究人员、品质人员等通过小试做了初步范围确定后，制定开发工艺卡，指导技术人员操作来进行中试工艺验证作业，通过PDCA等方式确定中试工艺后，根据产品的不同，有些产品还要进行产业化前工艺验证，采用类似产业化规模大小设备进行最终的工艺验证和改进，确定产品能够稳定生产并符合客户需求后，意味着完成了开发阶段，最终转入到产业化阶段。

公司研发人员按照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划分的学历结构如下：

学历结构类别	研发人员			合计
博士	1			1
硕士	37		1	38
本科	49	17	18	84
专科	11	76	26	113
高中及以下	0	90	5	95
合计	98	183	50	331

综上所述，公司高中及以下研发人员主要在研究人员指导下从事项目中试、产业化工艺路线验证等工作，所需技术性不高，通过适当操作培训后就可以胜任，其工作经历和学历水平能够满足相关工作的要求。

【持续督导机构的核查意见】

1、针对上述事项，持续督导机构执行了以下程序：

（1）获取公司研发人员认定依据，研发人员与管理、行政等人员的职责划分依据，核实研发人员界定标准；

（2）获取公司对高中及以下研发人员承担的主要研发工作的说明；

（3）获取公司研发相关工作的技术含量及对人员要求；

（4）实地观察高中及以下研发人员的工作。

2、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公司研发人员职责明确，与公司管理、行政等人员的职责严格区分，不存在研发人员界定不清晰情况；

（2）公司高中及以下研发人员主要在研究人员指导下从事项目中试、产业化工艺路线验证等工作，所需技术性不高，通过适当操作培训后就可以胜任，其工作经历和学历水平能够满足相关工作的要求。

【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核对企业信用报告中列示的担保、融资情况是否与账面记录相符；

（2）对所有的银行借款实施函证程序，并全程控制发函回函过程；

（3）检查借款合同，了解相关合同条款，检查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4）根据借款的利率和期限，检查借款的利息计算是否正确；

（5）对公司偿债能力分析进行复核，了解公司的偿债能力。

2、核查结论

通过实施上述核查程序，公司短期借款规模较大的原因合理，通过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分析复核，截止目前，未发现公司存在偿债能力不足的情况。

问题14、关于费用大幅增长。2022年，公司管理费用1.67亿元，同比增长39.22%；销售费用0.52亿元，同比增长31.41%；研发费用1.28亿元，同比增长31.49%。请公司：(1)说明公司费用的主要构成，与公司整体规模是否匹配，增速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费用是否会进一步大幅增长，并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一）说明公司费用的主要构成，与公司整体规模是否匹配，增速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于2021年9月份将冠鑫科技纳入合并报表，2021年合并报表的费用仅包括冠鑫科技9-12月发生额；公司于2021年10月将龙华化工纳入合并报表，2021年合并报表费用仅包括龙华化工10-12月发生额，上述费用归集期间的差异是公司2021年度与2022年度费用变动较大的一个重要因素，其他导致费用变化的原因如下所述：

1、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构成及同期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管理费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同比增减	同比
职工薪酬	7,932.57	5,248.66	2,683.91	51.14%
折旧与摊销	2,447.99	2,066.21	381.78	18.48%
租赁及水电费	1,399.74	1,385.51	14.23	1.03%
股权激励	238.59		238.59	
业务招待费	627.65	497.59	130.06	26.14%
办公费	953.37	843.29	110.08	13.05%
差旅费	526.41	382.04	144.37	37.79%
装修费	218.92	248.68	-29.76	-11.97%
修理费	273.16	321.94	-48.78	-15.15%
咨询服务费	990.79	615.42	375.37	60.99%
其他费用	1,155.55	430.39	725.35	168.61%
合计	16,761.74	12,039.54	4,722.20	39.22%

（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2022年度7，932.57万元，较上年增加2，683.91万元，增长比例为51.14%。主要原因为：聚石化学（母公司）、普塞呋公司员工人数较2021年整体增长，以及薪资结构调整，工资薪金社保缴纳基数上调，此部分职工薪酬增加740万元；其他薪设立的子公司香港顺嘉国际有限公司、广州聚特贸易有限公司、GOONITE（NG）HYGIENE PRODUCTS FZE、广东聚石租赁有限公司、广东聚石新型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广东聚石保温科技有限公司职工薪酬合计增长1280万元，上述公司2021年为设立初期，人员较少，且大部分均为2021年一季度后才开始产生费用，2022年公司规模及体系趋于成熟，逐步投产，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人员配置、基础建设不断完善，从而工资薪金及其他职能化费用都有所增加；2021年对龙华化工、冠鑫科技职工薪酬统计为收购后数据（龙华化工10-12月、冠鑫科技9-12月），因此2022年比2021年合并数据龙华化工职工薪酬增加354万元，冠鑫科技职工薪酬235万元。

（2）差旅费

聚石环境、香港顺嘉等子公司2021年为建设初期，2022年为业务拓展期，人员增加，业务项目也有所增加，差旅费增加，与营业收入正向增长。

（3）咨询服务费

咨询服务费增加主要系子公司奥智股份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上市辅导工作增加217万元。

（4）其他费用

增速较快主要原因为：龙华化工为配合国家环保安监要求，确保公司生产安全及规范性，加大了安全环保建设力度新增安全建设及环保费147万元；聚石长沙停产设备搬迁产生搬迁费87万元。

2、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构成及同期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费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同比增减	同比
职工薪酬	2,395.06	1,629.46	765.60	46.98%
折旧费与摊销	45.80	16.18	29.62	183.07%
广告宣传费	121.26	142.40	-21.14	-14.85%
业务招待费	563.93	480.49	73.44	15.28%
办公费	111.62	66.54	45.08	67.75%
差旅费	292.69	367.76	-65.09	-18.19%
销售服务费	858.46	962.24	-123.78	-12.86%
外包服务费	383.07	47.01	306.06	651.06%
运杂费